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營業額	154,738	131,323	18%
股東應佔純利	26,994	31,748	-15%
每股盈利	7.2仙	8.8仙	-18%
每股中期股息	1.2仙	2.6仙	不適用*
流動資產	203,082	227,571	-11%
總資產	577,529	557,606	4%
股東資金總額	473,402	455,668	4%

*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以後有紅股發行，故此變動並不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之股份數目為373,742,058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86,871,029股）。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54,738	131,323
銷售成本		(113,420)	(86,267)
毛利		41,318	45,056
其他收入		13,166	7,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18)	(2,161)
行政支出		(15,231)	(16,642)
其他經營開支		(6,816)	(402)
經營溢利	4	28,019	33,518
融資成本		(662)	(217)
除稅前溢利		27,357	33,301
稅項	5	(363)	(1,553)
期內溢利		26,994	31,74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6,994	31,748
中期股息	6	(4,485)	(4,859)
每股盈利	7		
基本		7.2仙	8.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1,000	73,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94	48,167
預付租賃地價		7,997	8,09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		194,652	198,3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 遞延稅項資產		3,353 1,550	— 1,550
		<u>374,446</u>	<u>330,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40	23,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56,486	75,938
持有買賣證券投資		36,972	35,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185	92,654
		<u>203,083</u>	<u>227,5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	50,361	49,206
於一年內到期融資租約承擔 稅項		89 16,209	264 15,969
長期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		20,003	16,667
		<u>86,662</u>	<u>82,1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421</u>	<u>145,4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0,867</u>	<u>475,50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6,386	18,889
遞延稅項負債	1,079	943
	<u>17,465</u>	<u>19,832</u>
資產淨值	<u>473,402</u>	<u>455,6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870	93,435
儲備	286,532	362,233
股東資金	<u>473,402</u>	<u>455,66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9,283	36,342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56,264)	(44,110)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620)	89,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6,601)	81,7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768	38,351
匯率變動影響	1,018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7,185</u>	<u>120,0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7,185</u>	<u>120,093</u>
	<u>77,185</u>	<u>120,09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25,713	31,832	113,835	4,774	—	—	158,516	3,600	338,270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760)	(3,600)	(4,360)
已行使購股權	757	3,784	—	—	—	—	—	—	4,541
配售股份	4,675	41,140	—	—	—	—	—	—	45,815
紅股	62,290	—	(62,290)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1,748	—	31,748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4,859)	4,859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435</u>	<u>76,756</u>	<u>51,545</u>	<u>4,774</u>	<u>—</u>	<u>—</u>	<u>184,645</u>	<u>4,859</u>	<u>416,014</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93,435	76,758	51,545	5,365	3,835	—	214,433	10,278	455,64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	—	—	(5,365)	—	—	5,384	—	19
如重列	<u>93,435</u>	<u>76,758</u>	<u>51,545</u>	<u>—</u>	<u>3,835</u>	<u>—</u>	<u>219,817</u>	<u>10,278</u>	<u>455,668</u>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278)	(10,278)
紅股	93,435	—	(50,000)	—	—	—	(43,435)	—	—
宣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4,485)	4,485	—
匯率變動影響	—	—	—	—	—	1,018	—	—	1,01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6,994	—	26,9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870</u>	<u>76,758</u>	<u>1,545</u>	<u>—</u>	<u>3,835</u>	<u>1,018</u>	<u>198,891</u>	<u>4,485</u>	<u>473,4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已於本財務報表期間首次採納下列對集團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6、3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乃按彼等之估值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隨後之任何累積折舊及攤銷及隨後之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入賬列作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而位於該租賃土地上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價值，可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上一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樓宇之建築日(如屬較後者)，與該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平價值分開入賬。收購土地租約而預先支付之任何土地溢價或其他租賃項，均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會計入收益表內。此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納，比較金額亦已相應重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b)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於以往年度，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乃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項。於購入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額乃與有關票據於期內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以令各期間之已確認收入代表該投資之固定回報。倘證券乃持有作買賣用途，則未變現盈虧均計入有關期間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本集團之投資已重新調配為二類：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與持有買賣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被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本期間，本集團計量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攤銷成本後列賬。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過往乃分類為短期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c)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價格重估，投資物業價格變將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倘若該等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投資物業組合重估後之減值，不足之數將於損益表內扣除。在出售已重估投資物業時，有關重估增值或減值轉撥往損益表內。

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選擇將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須追溯應用。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d)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

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通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後之稅項影響為基礎進行評估。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收益稅—收回經重估之不折舊資產)，不再假設可通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後之稅項影響為基礎進行評估。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沒有特定過渡性條文，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為止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原來列賬)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81	(8,114)	48,167	—	48,167
預付租賃地價	—	8,093	8,093	—	8,093
持證券投資	198,325	(198,325)	—	—	—
持有至到期證券投資	—	198,325	198,325	—	198,325
於買賣證券之投資	35,101	(35,101)	—	—	—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	—	35,101	35,101	—	35,101
	<u>289,707</u>	<u>(21)</u>	<u>289,686</u>	<u>—</u>	<u>289,686</u>
遞延稅項負債	983	(40)	943	—	943
	<u>983</u>	<u>(40)</u>	<u>943</u>	<u>—</u>	<u>943</u>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365	—	5,365	(5,365)	—
保留溢利	214,433	19	214,452	5,365	219,817
	<u>219,798</u>	<u>19</u>	<u>219,817</u>	<u>—</u>	<u>219,817</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損益表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i)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源自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開關及插座，而據此，在本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進一步分析。

(ii) 地區分類

在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業務收入及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業務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而劃分。

下表顯示按本集團地區分類而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分類收入：		分類資產	
	銷售予外來客戶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地區分類：				
香港特別行政區	62,169	78,627	186,335	119,303
中國其他地區	36,872	4,318	142,052	98,103
馬來西亞	17,112	17,205		
新加坡	10,396	9,755		
美國	5,825	8,366		
其他	22,364	13,052		
總收入	<u>154,738</u>	<u>131,323</u>		
未分配			<u>247,591</u>	<u>317,447</u>
總資產			<u>575,978</u>	<u>534,853</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4,122	4,901
債券未變現虧損／(收益)	—	(402)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減值虧損	6,593	—
持作買賣證券未變現(收益)	(1,591)	—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債券虧損	22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	(193)
利息支出	662	217
利息收入	(6,333)	(5,884)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所得稅		
香港	227	1,553
其他地區	—	—
	<u>227</u>	<u>1,553</u>
遞延稅項	136	—
	<u>136</u>	<u>—</u>
期間稅項	<u>363</u>	<u>1,553</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b) 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2.6港仙)。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期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994</u>	<u>31,74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3,742,058</u>	<u>359,724,548</u>
每股基本盈利	<u>7.2仙</u>	<u>8.8仙</u>

(b) 攤薄

由於期內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約46,1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65,312,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個月	38,126	62,096
4－6個月	6,504	3,074
7－12個月	1,487	142
	<u>46,117</u>	<u>65,312</u>

本集團與大部份客戶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90日內支付，若干關係良好客戶除外，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嚴緊監控未付之應收賬項，藉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審閱。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約13,8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0,812,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個月	13,677	10,789
4－6個月	178	23
	<u>13,855</u>	<u>10,812</u>

10.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撥備之各項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01	22,149
－於中國之投資	28,243	55,763
	<u>62,444</u>	<u>77,912</u>

1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提供5,0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萬港元）公司擔保，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予信貸融資之抵押。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獲銀行給與二筆貸款合共2,600萬港元。此項貸款乃用作收購價值約3,100萬港元的投資物業。詳細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

1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5,5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7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每股盈利為7.2港仙（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港仙）。每股中期股息為1.2港仙（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港仙），派息比率約為1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

過去半年，本集團仍然面對不利因素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內地工資增幅，工人短缺及生產場地設施不足的影響，利潤較去年下跌。經濟環境雖改善，但產品本身價格未因生產成本的漲升，而有所調升。蓋因內地大陸同類產品生產商價格競爭激烈。故集團暫時不會作出產品價格調升決定，有待跟客戶進一步的協商。

下半年，集團將集中採取開源節流的措施，減少生產，營銷和行政上不必要的支出及浪費。積極尋求有潛質的客戶，裁減小規模的訂單，投放資源於優質客戶身上，並嚴格控制客戶信貸付款。集團將以質量為本，持續改善產品質量，加強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務求達到高效益低成本策略。藉著各種措施來增加集團未來半年的利潤。

業務表現

電源開關插頭配件產品業務

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然以電源開關插頭配件產品為主。在本期內，產品銷售略有升幅。實因得到客戶長期的支持，特別是集團產品銷售額佔較大比重的客戶。而其他長期合作的客戶沒多大的變動。源於美國及日本的客戶仍然是集團優質客戶。為擴大現有產品市場上的佔有率，集團於上年度積極開拓韓國市場業務，至今已帶來一定的成果。管理層深信未來下半年，韓國客戶訂單將會持續增加。

高密度電線排線產品業務

高密度電線排線產品尚在產品生命週期的成長期。產品的銷售尚未能為集團帶來任何可觀的利潤。客戶訂單有明顯的下跌，而產品銷售佔集團總銷售額不足1%。成本收入尚未能達平衡點，故錄得虧損約96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萬港元)。虧損雖較去年有所減少，但業務的發展尚待檢討階段。管理層將會採取一系列的成本削減措施及把業務重新組合發展。

五金部件產品業務

五金部件產品還未有具體化的業務，仍在構思階段。過去半年，該業務並未為集團帶來任何銷售利潤。就目前經濟環境，集團將會暫時擱置該業務進一步的研發。把資源專注投放於核心業務上。

新廠房興建之進度

廣東省羅定市廠房

羅定新廠房位處廣東省偏西方向，佔地約為66,667平方米。共建五幢樓宇，當中包括一幢6層高的員工宿舍。新建廠房暫時主力為集團產品作加工裝配工序。由於其位置較偏離廣東省已發展完善的地區，故工資，水電及其他什項支出亦相對已發展的東莞地區來得便宜。集團深信當羅定廠房全面投入運作，將會為集團在生產成本上帶來節省及加強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廣東省河源市廠房

河源廠房為集團於內地重點興建的新廠房。相對東莞(33,116平方米)及羅定(66,667平方米)廠房面積，河源廠房擁有較大的土地面積約為170,000平方米。集團至今已投入興建的資金約4,0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200萬港元)。廠房興建已接近竣工階段，目前正作內部裝飾工程。按工程進度來看，新廠房將於本年內落成。到時現有的東莞廠房生產設備與機器都可以遷往新廠房去。由於生產上的效益與效率得以提升，河源廠房將有助集團推行較大規模生產。

投資物業及投資組合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市值約10,1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7,400萬港元)。當中包括位於香港中環新購入的商業旺舖。管理層深信隨著更多中國內地城市被列入自由行計劃，本地經濟獲得穩定增長及薪酬普遍上升，地產市場將會再度旺熱起。故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其位處黃金地段之優質租賃物業組合，作為長遠的投資。除投資本港物業外，集團亦考慮到內地物業合適投資的機會，並會納入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目標之一。

而投資組合方面，集團現持有的長期投資組合，以到期海外債券為主，其次則為香港交易所短期買賣之部份藍籌股票。過往半年，因受到美國息口上調影響，使到集團長期投資的債券，價格出現嚴重的滑落。集團因而錄得未變現虧損約76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萬港元)。相反，於本地賣買的上市公司股票，獲得可觀的升值，為集團帶來未變現收益約16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萬港元)。總括來說，集團從債券上獲得的利息收入約570萬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0萬港元)，而股息收入約53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萬港元)。兩者均為集團帶來較穩定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融資及資本架構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3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2,800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不包括存貨)，分別為2.3(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8)及2.1(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5)。股東資金維持於約47,3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5,600萬港元)之水平。

本集團約有7,700萬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900萬元)。而定期存款約有1,0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990萬港元)。集團本著穩健的作風，以內部資金營運為主，對外借貸保持在6—12%之水平。借貸風險較其他同類型公司為低。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3,6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500萬港元)。其中1,6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800萬港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借款，主要用作收購投資物業之用。

於結算日之後，本集團分別獲得銀行二筆合共2,600萬港元的貸款，作為收購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與堅拿道西交界商業店舖之融資。該物業乃連租約收購，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內完成。

資本支出

期內總資本支出約為4,8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900萬港元，其中約2,100萬港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羅定與河源之新建工業樓宇，而約2,700萬港元則用作收購投資物業。除以上兩個項目支出外，本集團於上半年沒作較大金額投放於機器設備上。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承受外匯波動風險甚低，而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於認為合適時，本集團將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9名香港僱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6名)，而內地約有2,90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200名)。內地員工的流動性相對較香港僱員為高。為了挽留僱員，酬金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按管理人員各自之良好表現及各公司之業績發放花紅。香港僱員之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盡展所長之機會。

展望

現時於中國大陸投資的大部份香港或台灣生產企業，面對的挑戰較以前為多。這些挑戰當中包括工資增幅，內地物價與生活水平的上升，特別是深圳，東莞等珠江三角洲一帶。再加上生產性企業密集增加彼此競爭。不同業務企業同樣面對著相同的問題：如油價處高水平，利息升勢未止，人民幣短期內進一步升值，成本(如薪金，工資及其他人民幣計算開支)增加及勞工短缺等。這些問題都同樣嚴重影響到集團利潤。

為了減輕種種不利因素，故集團早下決定，遠離東莞及深圳地區，於河源及羅定設廠。藉著遷往開發中的地區去，盡可能減輕所有成本費用支出及同時讓集團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來擴大生產業務。在可見未來，集團將會竭力於開發新產品，管理層有信心新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能力，及會為集團帶來滿意回報。

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市況仍然困難，因此本集團將會面對著種種挑戰。然而，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精簡營運、減少資本開支，致力維持致勝關鍵，進一步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和提升生產效率。展望未來，集團將克盡所能，維持盈利能力，承諾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月期間，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規定」）：

守則規定第A.4.2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另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流退任，而任何獲委任以補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均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需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周德雄先生並無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為確保與守則條文第A.4.2條一致，董事會計劃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全體董事均需輪流退任，而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上述修訂將提呈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責任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與葉棣謙先生。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與依據公司目標及遠景，檢討並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與林國昌先生。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提名具潛質人士出任董事、審閱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月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兢兢業業之員工致以最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